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对洪涛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1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9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96,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5,904,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20010 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投入 净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 投入项目 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 金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		
845,904,000.00	304,483,374.62	-	270,991,939.62	-	21,841,606.59	292,270,292.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分别设立了 11014674576003（账号）、11014689629001（账号）、20000024921800000870612（账号）、20000028098000001561264（账号）、755901872710506（账号）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01872710506）因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2,270,292.35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	11014674576003	活期	61,747.2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备注
安大厦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2014510716002	款	20,021,398.04	
	12014510716002	定期存款	20,087,500.00	
	12014510716002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12014510716002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11014689629001	活期	851,117.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49218000008706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24921800005652241	款	2,140,798.51	
	20000024921800000870612	活期	373,815.67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28098000003760736	款	1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28098000003760736	款	28,7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28098000003760736	款	30,000,000.00	
	20000028098000001561264	活期	33,915.24	
合计			292,270,292.35	

上述余额中含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991,939.6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产业园”、“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11,000.00万元，合计25,00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5%股权。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9.5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招商证券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洪涛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洪涛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59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99.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4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	是	36,000.00	22,000.00	1,245.72	10,941.86	49.74	2017/3/30	-	不适用	否
天津洪涛装饰产业园	是	28,000.00	17,000.00	852.19	962.84	5.66	2017/3/30	-	不适用	否
收购上海学尔森 85%股权	是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104.4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000.00	20,642.83	1.28	20,642.83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000.00	84,642.83	27,099.19	57,547.53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86,000.00	84,642.83	27,099.19	57,547.53	-		-104.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801.0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9,801.02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或四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